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5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宜人

被告 黃康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910元。
 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 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 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3年6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猶置之不理，迄今尚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910元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 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 -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
15至23頁）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耿慧